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12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12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忠良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睿

主编：王有栋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91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引的通知

东政办〔2024〕94号·····1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96号·····44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贾福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20号 50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凯智坚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21号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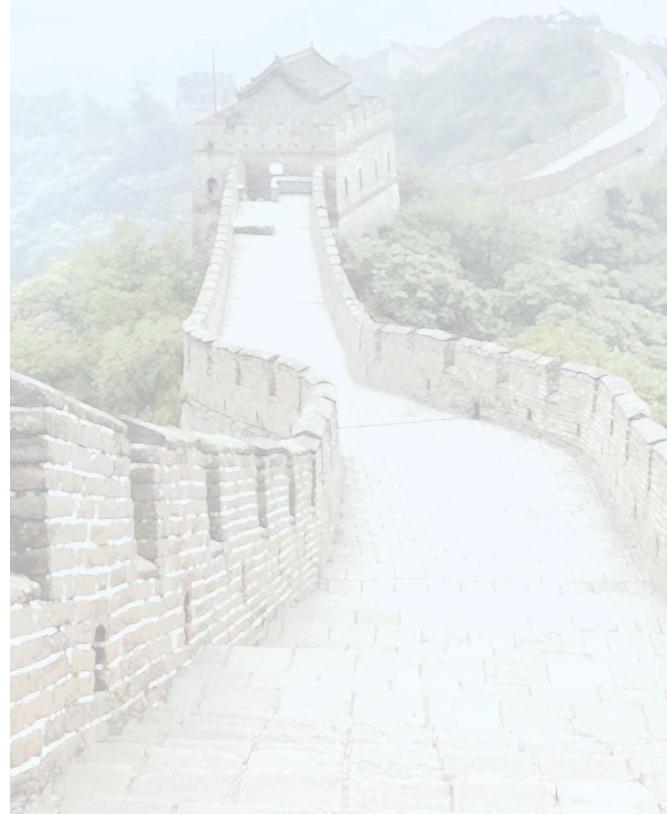
大事记

2024年大事记（12月份） 5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12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

文体旅游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2月5日

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 系列活动方案

为做好2025年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融入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传承弘扬河湟文化，持续打造海东特色文旅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商务“五业”融合发展，吸引周边地区游客到海东过大年、促商贸、拉消费，以活动品牌提升海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活动主题

欢聚海东迎新春 红红火火过大年

——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

三、活动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统分结合、市县联动；坚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坚持绿色简约、安全有序；坚持文旅融合、促进消费。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

承办：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五、活动内容

（一）市级层面开展 12 项活动

1. 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暨第二届冰雪运动会启动仪式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暂定）

地 点：主会场设在互助土族故土园景区，各县区设分会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活动内容：主会场和 5 个分会场举办启动仪式，主会场邀请省、市领导参加，全市冰雪旅游场所、重点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旅行社、民宿、星级酒店企业代表参加，发放《海东市冬春季旅游活动指南》，发布《旅游团队奖励办法》。

2. 青海省首届村姑篮球邀请赛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

地 点：互助县东沟乡塘拉村

责任单位：互助县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活动内容：邀请全省 20 支代表队 240 名运动员参加，为期 5 天，比赛场地外围设置互助县特色小吃区、非遗展示区、旅游推介区等，同期发放消费券。

3. “冬游海东 绿色出行”万人徒步活动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地 点：主赛场设在乐都区，各县区设分赛场，徒步路线自行确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活动内容：主赛场和分赛场同时举办徒步比赛启动仪式，各县区按年龄阶段设置参赛组别，期间向参加活动人员发放消费券、纪念品，预计参赛人员万人以上。

4. “天佑德青稞酒杯”全国友好城市篮球邀请赛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

地 点：互助县体育馆

责任单位：互助县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活动内容：邀请北京、湖北、山东、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新疆、宁夏、江苏省无锡市篮球代表队，青海省海东市、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各组建 1 支代表队，共 12 支参赛队伍。赛事期间融入文艺展演、文旅推介、非遗文创集市、特色农产品展销、旅游产品推介等多元活动，比赛门票可当消费券使用，在当地商超、餐饮店消费。

5. “一面等你四千年”喇家遗址公园彩陶灯会

时间：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

地点：喇家遗址考古公园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情景演艺（禹王巡河、公主游园），演唱《一面等你四千年》，使用多色灯光组合，形成流动的光影效果，模拟彩陶河流淌的动态美感，结合音频、视频和灯光效果，展示彩陶文化的演变过程、彩陶图案所蕴含的历史故事和象征意义。

6. “迎新年 启新程”万人元旦环城赛

时 间：2025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时

地 点：主赛场设在乐都区，各县区设分赛场，路线自行确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活动内容：主赛场和分赛场同时举办迎新年环城赛，各县区按年龄阶段设置参赛组别，凡参加活动的人员发放消费券、纪念品，预计参赛人员万人以上。

7. “古韵河湟·万象海东”冰雪灯会嘉年华活动

时 间：2025 年 1 月至 2 月

地 点：乐都区三河湿地公园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围绕六县区文化旅游设计特色鲜明的主题灯、主题灯箱、景观门、门楼等，开展滑冰、滑雪、滑冰车、冰上自行车、冰上碰碰船等 13 类趣味游戏，融入雪地火锅、河湟美食等消费活动。

8. 海东市迎新春“十大”专场文艺演出

时 间：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

地 点：海东市体育中心篮球馆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活动内容：高质量策划、编排、演出大型剧目专场、春晚专场、少儿专场、秦腔专场、曲艺专场、花儿专场、管乐专场、皮影专场等“十大”专场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春节文化氛围。

9. “百龙千狮闹新春”海东市河湟非遗大会暨传统社火展演

时 间：2025 年 2 月 9 日（正月十二）

地 点：乐都区南凉公园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活动内容：组织各县区传统精品社火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集中展演，重点组织 100 条舞龙、1000 只舞狮、千人社火队、百人秧歌队、百人罗汉、百人安昭、百人撒拉族服饰展、百人太傅、百人藏族螭鼓舞、种皇田等特色节目，演职人员约万人。

10. “寻味家乡 · 年味十足” 海东市年货大集

时 间：2025 年 1 月至 3 月

地 点：乐都唐道和上亿广场、平安三千坊和平安驿 · 民俗文化体验地、民和海鸿国际广场、互助海洲国际广场、化隆群科新区、循化街子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活动内容：以赶大集、购年货、过大年为载体，积极打造各县区年货一站式购物，为城乡居民和省内外游客提供农副产品、年货礼包、海东美食等丰富多样、物美价廉的“年货”，营造热闹的购物和娱乐氛围，促进文旅消费。

11. “青海年 · 最海东” 特色美食品选活动

时 间：2025 年 1 月 1 日—3 日

地 点：平安驿 · 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活动内容：组织全市特色餐饮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乐等代表队参加比赛，通过现场品鉴评比，选出海东十大特色美食。

12. “全民健身 · ‘箭’ 证精彩” 西北五省区民族传统射箭邀请赛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地 点：化隆县群科新区

责任单位：化隆县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活动内容：邀请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5 个省区参加，各省区和海东市均派出 4 支代表队，预计 400 余名运动员参加射箭比赛，现场设置农产品、特色小吃展区，为观众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

（二）各县区开展 25 项活动

1. 乐都区（5 项）：“瞿昙雪岭逐风·乐都冬旅启程”——乐都区全民健身滑雪大赛暨 2024 年冬季旅游启动仪式，“乐都乡村韵·振兴新乐章”——乐都区 2025 年乡村春节联欢晚会，“奏响新春旋律·畅享乐都风华”——乐都区 2025 年‘迎新春’专场音乐会，“墨香贺岁·乐都新春画卷”——乐都区 2025 年迎新春书画展，“璀璨九曲灯·乐都元宵韵”——乐都区 2025 年‘元宵节’九曲黄河灯俗。

2. 平安区（3 项）：平安区冬季旅游启动仪式，平安区“激情篝火·祈福平安”三合镇“村晚”，平安区“纳福迎祥送社火”传统社火调演。

3. 互助县（7 项）：互助县土族故土园景区冬季旅游系列活动，互助县卓扎滩原生态景区冬季旅游系列活动，互助县油嘴湾生态文化景区冬季旅游活动，互助县迎新春系列晚会，互助县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互助县“二月二”传统擂台庙会暨“非遗宣传周”系列活动，互助县“大地之锅”美食品鉴活动。

4. 民和县（3项）：“欢乐冰雪季”——第五届七里花海冰雪文化旅游活动，“新年辞旧岁·金蛇迎新春”——民和县2025年春节联欢晚会，“舞动吉祥幸福年·礼赞感恩新时代”——民和县2025年传统社火展演。

5. 化隆县（4项）：化隆县2025年迎新春体育系列活动，化隆县春节“村晚”大联欢活动，化隆县“正月十五闹元宵”花灯展，化隆县“欢乐闹元宵”社火展演。

6. 循化县（3项）：“篮球竞技·赛出年味”——循化县2025年村BA篮球赛，“下乡送温暖·欢乐过大年”——循化县文化惠民活动，“展民俗·添年味”——循化县迎新春非遗展演。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顺利举办，成立活动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马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尚众邦	市委副秘书长
	冶小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哈粮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晓红	市财政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磊	市应急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管局局长
李清林	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林长沛	市气象局局长
麻生辉	海东广播电视台台长
苏昂欠才让	海东日报社社长
闫国良	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生	海东公交集团董事长
王宏仓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郜尚金	市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
方保民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海峰	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茹志业	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高 骥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张攀杰	平安区政府区长
田林海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王国栋	互助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冶 祥	化隆县政府县长
韩进祥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以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文艺演出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服务组、后勤保障组、接待服务组、商贸活动组等8个工作组，具体负

责活动的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冶小平、赵以鸿

副组长：侯得云、麻守文、任琴兰，各县区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相关人员，各县区政府办负责人、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协调会议，督促落实系列活动的开展，做好相关部门衔接工作；负责经费预算及执行。

（二）文艺演出组

组 长：赵以鸿

副组长：侯得云、麻守文、任琴兰

成 员：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相关人员、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文艺演出方案，策划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活动，做好文艺演出各项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开展各项文艺演出活动。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哈粮德

副组长：麻生辉、苏昂欠才让

成 员：市委宣传部、海东广播电视台、海东日报社相关人员

职 责：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中央驻青、省垣媒体和网络媒体，海东广播电视台、海东日报

社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海东广播电视台做好直播相关工作。

（四）安全保卫组

组 长：王英奎

副组长：各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公安干警

职 责：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秩序、演出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五）医疗服务组

组 长：丁玉澜

副组长：苟廷鹏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相关人员，各县区卫健局局长

职 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现场医疗服务及急救处置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 磊

副组长：王宏仓，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海东水务集团、海东公交集团、国网海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职 责：负责制定系列活动应急预案和供电、供水、通信应急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公交

专线及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天气变化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七）接待服务组

组 长：郜尚金

副组长：朱永杰、侯得云

成 员：市接待服务中心、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联系相关市直单位做好对口省直单位领导“一对一”接待工作，负责做好嘉宾晚宴及住宿相关事宜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八）商贸活动组

组 长：李治堂

副组长：各县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各相关企业负责人，市商务局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制定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年货大集、特色美食评选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促进文旅发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贯穿活动始终，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增强工作合力。各县区、各单位要自觉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力以赴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形成各方联动、协

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在总体工作方案框架下抓紧研究、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举办文化活动，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抓实安全工作。活动组织单位要将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切实做到计划周密、组织有序、措施到位，确保活动期间人员和财产安全。

（四）营造宣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手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的引领作用，突出新媒体、自媒体线上线下传播，深入挖掘海东民俗民间文化，营造喜闻乐见、昂扬向上、热烈喜庆的过年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工作指引的通知

东政办〔2024〕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引》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6日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准确认定地质灾害威胁区，精准识别搬迁对象，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灾害风险隐患，为受威胁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旨在全面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助力全市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保障民生作为避险搬迁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障群众远离地质灾害威胁为根本前提，开展主动搬迁避让，及时化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生态优先、严守红线。坚持把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摆在避险搬迁的优先位置，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布局、科学选址。

——尊重意愿，应搬尽搬。坚持避让优先、应搬早搬、应搬必

搬，尊重群众搬迁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合理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依法维护搬迁群众享有的既有权益，加强社会风险评估，确保有序平稳搬迁。

——分级负责，协调推进。按照“省级统筹、市州组织、县区负责、乡村落实”的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县乡村三级上下联动、群众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合力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衔接、资金筹措、规划建设、搬迁安置、督导问效等工作。

三、适用范围

根据《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东政〔2024〕28号)，全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受威胁群众共13548户53178人。本《指引》适用于海东市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全流程。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类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 《全国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
4. 《“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
5.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6. 《青海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青政办函〔2024〕92号）；
8.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东政〔2024〕28号）。

（二）标准规范类

1.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化调查规范》（DZ/T 0448—2023）；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19年版）；
3.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DZ/T 0262—2014）；
6. 《地质灾害灾情统计》（DZ/T 0269—2014）；
7.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9.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DZT 0438—2023）；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63/T 489—2004）；
11.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 001—2018）；
12. 《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术语（试行）》（T/CAGHP 002—2018）；
13.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
14.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11—2018）；
15.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试行）》（T/CAGHP 017—2018）；
16. 《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8）。

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程序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审核建档动员阶段

根据国家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进行搬迁范围和避险搬迁安置对象公示，建立管理台账，形成矢量数据，确定避险搬迁安置对象。强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前期宣传引导，通过各乡镇走访搬迁户、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方式，最大范围地拓展地质灾害形成原因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的知悉深度广度，全面增强城乡居民对地质灾害知识特别是危害性的认识，强化各族群众的防灾避险知识与能力建设，在认知基础上达成思想共识，变“要我搬迁”为“我要搬迁”，为避险搬迁安置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规范签订避险搬迁意愿承诺书、搬迁协议、腾退协议、土地复垦协议。编制市、县区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搬迁计划，市、县区成立组织机构并明确工作职责。

（二）选址报批立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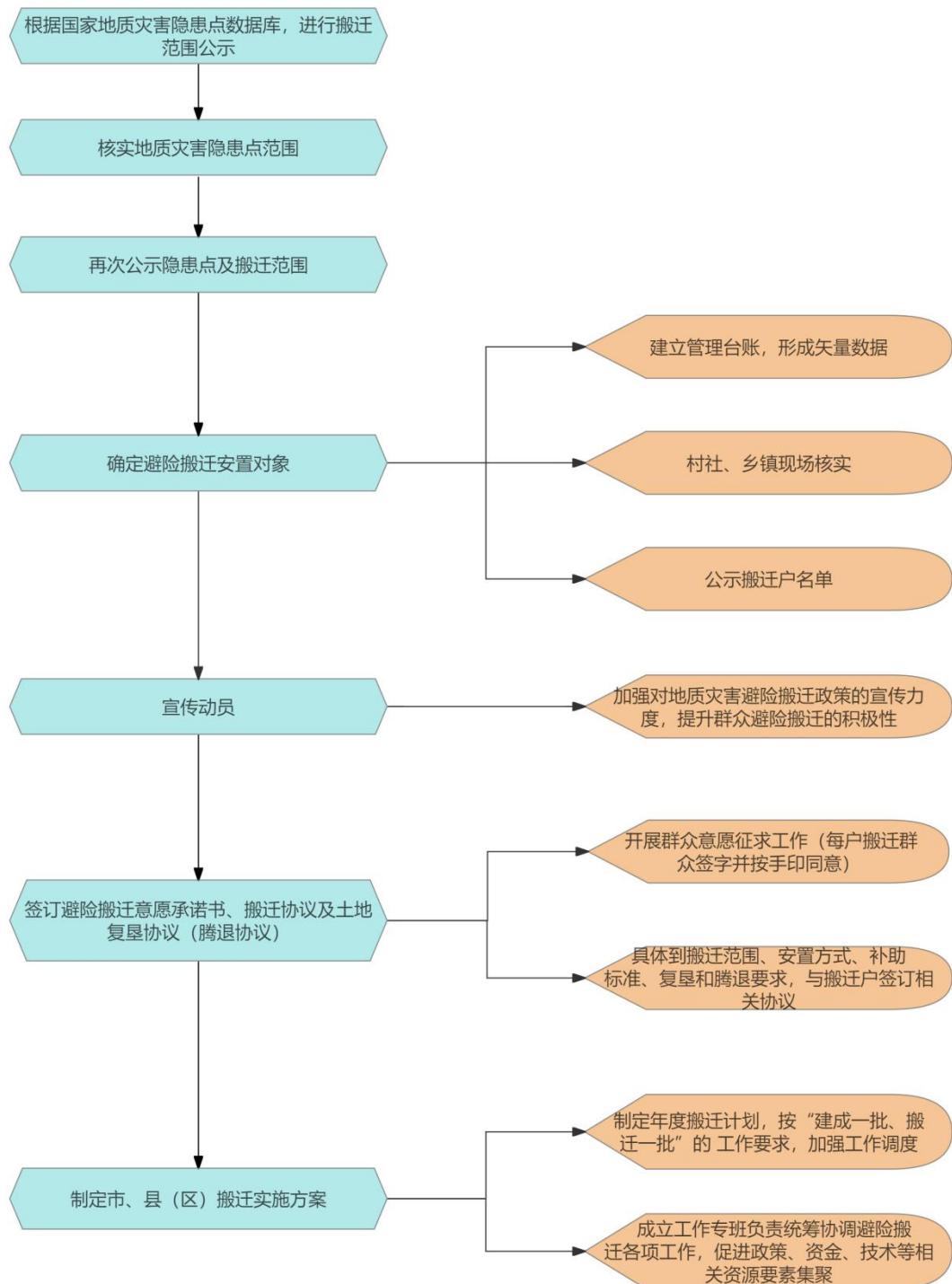
确定避险搬迁安置方式及相应搬迁户数，按照统规统建和统规自建安置规模，由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所在地乡镇负责规划选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指导和用地审核，及时开展勘测定界、场地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划选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村振兴规划等前提下，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原则进行选址，结合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住建部门开展建筑风貌设计。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选择具有资质（信）的

技术单位编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代可研），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建设验收入住复垦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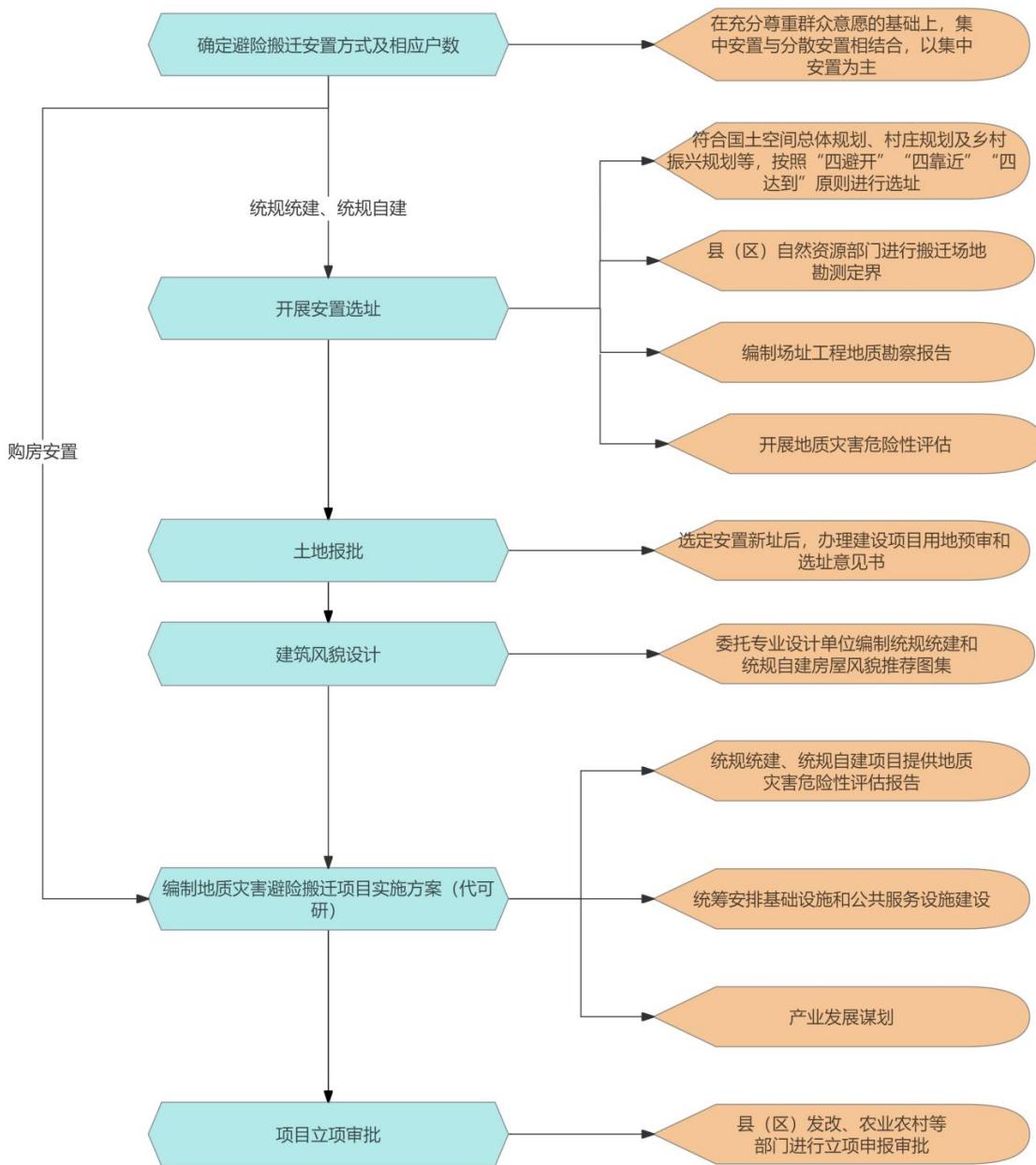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办理用地规划手续，进行搬迁安置房屋和配套设施设计及图审工作。统规统建房屋依规完成招投标工作后开工建设，统规自建房屋参照推荐的风貌图集自行开工建设，购房安置的由群众自行购买省内城镇已建成的保障房、商品房及本村既有合法权属来源且手续齐全的房屋等方式进行安置。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安置住房由县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形成县区、乡镇、搬迁户三方签字验收交房记录，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将监理单位等纳入验收主体；购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各县区政府按“建成一批、搬迁一批”的工作要求，积极协助群众做好入住工作，搬迁群众入住新居后，应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及时对原宅基地拆旧复垦。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程序 1 (审核建档动员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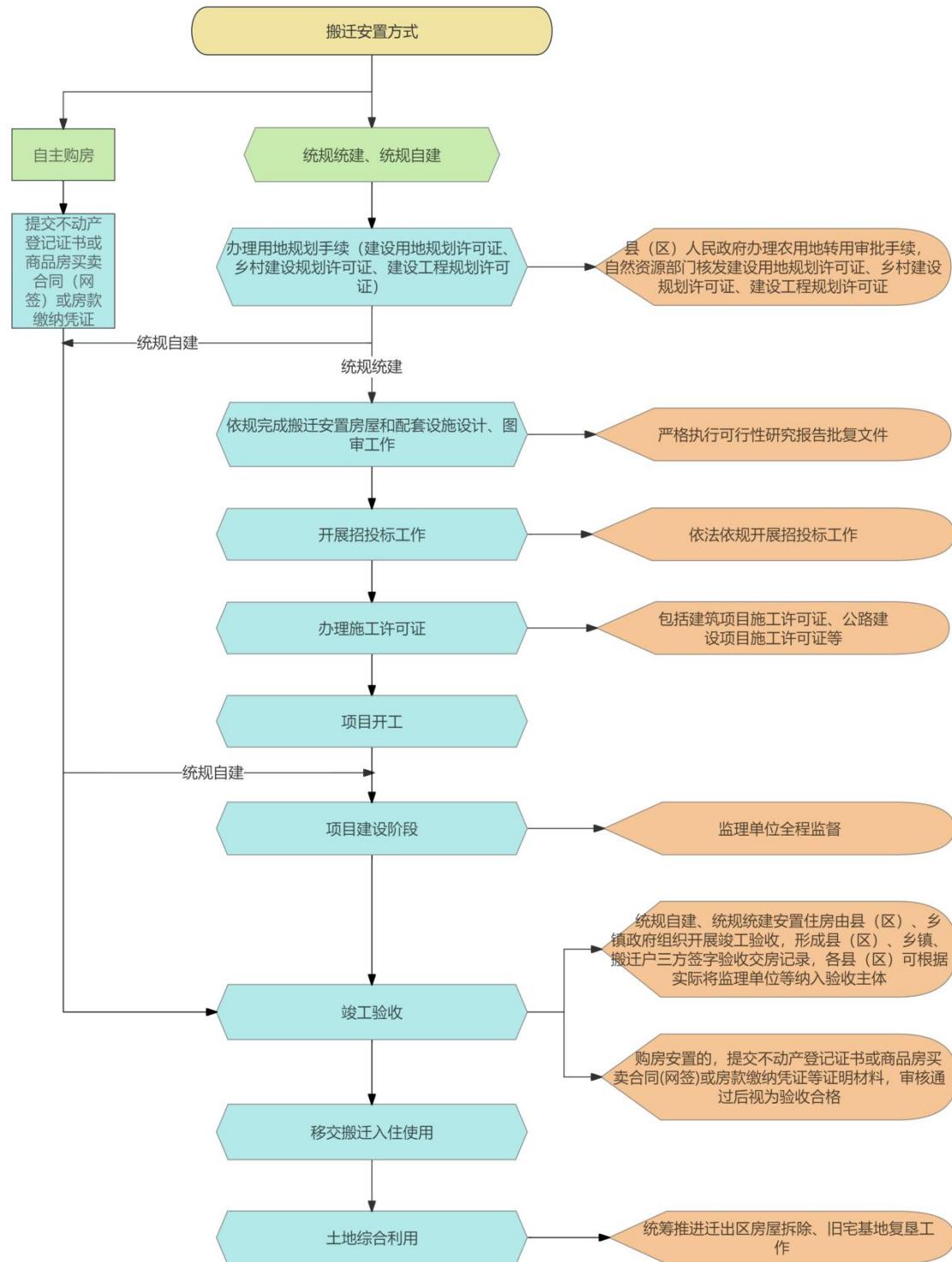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程序 2

(选址报批立项阶段)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程序 3 (建设验收入住复垦阶段)



六、避险搬迁项目选址

（一）选址原则

为有效避开地质灾害威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对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且不宜采取工程措施治理的群众聚居区、居民点及住户等，按照“应搬尽搬、应搬早搬、应搬必搬”的原则，开展避险搬迁，及时进行搬迁项目选址工作。选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安全原则：加强对拟建新址的地质环境调查，避免使搬迁对象再次受到地质影响和危害。对相对集中的搬迁场址，应按有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确保新址的安全。
2. 安置与发展相结合原则：所选新址应当有利于搬迁对象的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与提高，力求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3. 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原则：对于相对集中的安置区，应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相结合。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改善用地条件，进而达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目的。
4. “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原则：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县城、集镇、园区和中心村；达到产业能发展、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好、公共服务优。

（二）选址调查内容

避险搬迁安置点主要考虑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交通条件等，结合当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村振兴规划等，选取地质环境条件较好、地质灾害不发育或极少发育的场址作为安置

点。选址调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新址安全：搬迁安置区应选择在地形相对平坦、场地土较均匀的区域，选择有地质灾害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专家论证，主要确定新址是否存在受地质灾害影响与危害等不安全因素，确保新址安全。
2. 交通条件：主要包括是否临近公路、有无机耕道与人行便道、是否需新开便道、新址到就近乡镇和县城的路程等方面内容。
3. 水源条件：对于集中安置场址，应提出水源地及供水方案建议。
4. 生产生活环境：主要包括电力供应、柴火类型（电、燃气、煤和柴禾）、周边人文和自然环境、医疗卫生及教育条件、是否有利于搬迁群众继续发展原有产业或寻找新的产业发展机会、生产和生活资料采购与农副产品销售便捷等。
5. 对集中安置区，除上述调查内容外，还需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三）搬迁项目选址方法

在避险搬迁对象确定后，选址工作主要按以下方法开展。

1. 向乡镇、村社干部了解地质灾害所在村社的基本情况和避险搬迁户土地分布等情况，初步选出可供搬迁户安置的用地范围，初选中尽量就近选择未利用地作为安置新址，在找不出未利用地的前提下选择一般耕地，选址时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和规划的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工程建设区，有条件的地区将分散和集中安置点向中心城镇集中。

2. 自然资源部门对初步选出的新址进行详细的调查评价,根据新址安全、交通条件、水源条件、生产生活环境和搬迁户认同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适宜作为安置区。

3. 选址工作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当地住户的生产生活习惯,原则上同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群众相对集中地安置在一个选址范围内。

(四) 避险搬迁安置方式

根据市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搬迁方式,因地制宜实施避险搬迁安置,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增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可操作性。

1. 统规统建。在县区政府驻地、乡镇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建设集中安置区。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确定住房户型、建筑风貌。建成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统一分配。

2. 统规自建。在乡镇、村庄等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群众分户自建安置。安置房按照农村自建房标准组织验收。

3. 购房安置。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由群众自行购买省内城镇已建成的保障房、商品房及本村既有合法权属来源且手续齐全的房屋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 避险搬迁场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63/T 489—2004)要求,对初步确定的避险搬迁场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并编制避险搬迁场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七、避险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及产业发展

避险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是为了保障搬迁群众顺利入住并安心生活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是确保搬迁安置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的重要保障。

各县区政府应根据安置区实际情况,统筹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同步做好配套设施规划,兼顾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统筹村庄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依据搬迁村庄类型、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对安置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全面谋划布局,制定详细的实施项目和工作计划。

依据不同搬迁安置区的自然资源、地理位置、文化特色以及现有的产业发展状况,结合搬迁户原有产业和劳动能力,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针对不同安置点搬迁后群众生产生活、社会保障作出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倡导群众外出务工增收,引导搬迁人口积极参与新搬迁区域生产服务环节或配套产业。有序推进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餐饮服务业、家庭手工业、农村电商、乡村物流、家政服务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培育乡村旅游产业,鼓励发展特色民宿、农家乐等业态。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 组织机构

为确保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按照“省级统筹、市州组织、县区负责、乡村落实”的工作原则，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农业农村、交通、水务（水利）、民政、教育、卫健、文旅、审计、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市、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搬迁涉及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避险搬迁项目，确保避险搬迁项目的组织与顺利实施。

（二）职责分工

1. 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主体责任，抓好搬迁安置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县区避险搬迁方案；负责实施方案审批，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落实本级配套资金。涉及乡镇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协调解决搬迁安置选址工作，同时，要做好房屋建设期间质量和安全监督、搬迁户档案资料整理、组织验收入住等工作。
2. 发展改革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并做好投资计划跟踪安排，全力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抓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
3.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县区配套资金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4.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调度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相关工作，完善整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相关数据资料；开展核实搬迁任务，审批安置用地，督导搬迁工作；积极协调落实避险搬迁补助资金；落实好避险搬迁群众原宅基地复垦工作，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周转指标。

5. 住建部门负责做好房屋风貌导则和房屋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支持避险搬迁水电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避险安置区污水治理管控和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需要时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选址环评预审。

7.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使用和管理工作，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争取相关后续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8. 水务（水利）部门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和安置新址避开山洪灾害风险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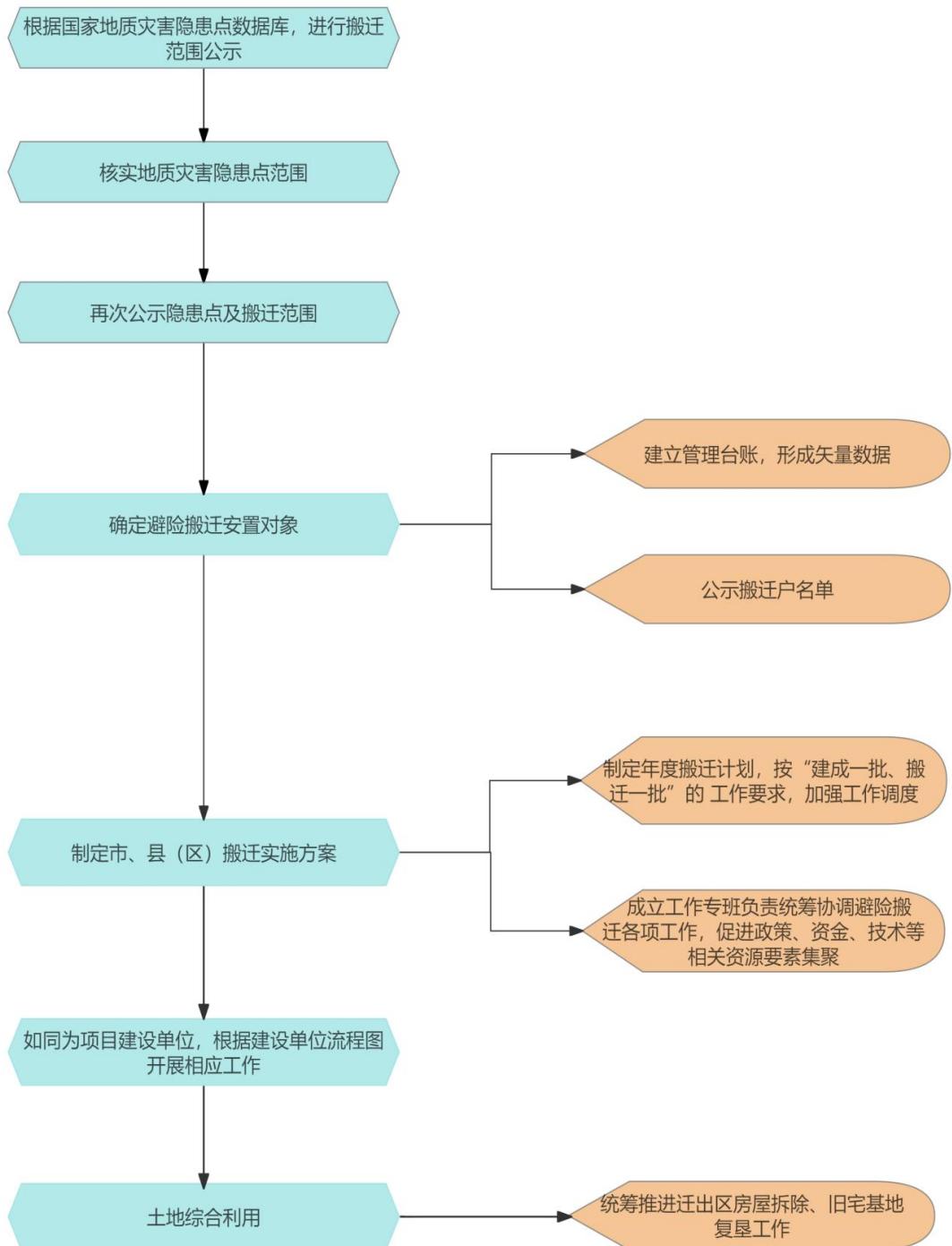
9. 交通部门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道路建设工作。

10. 国网海东市电力公司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供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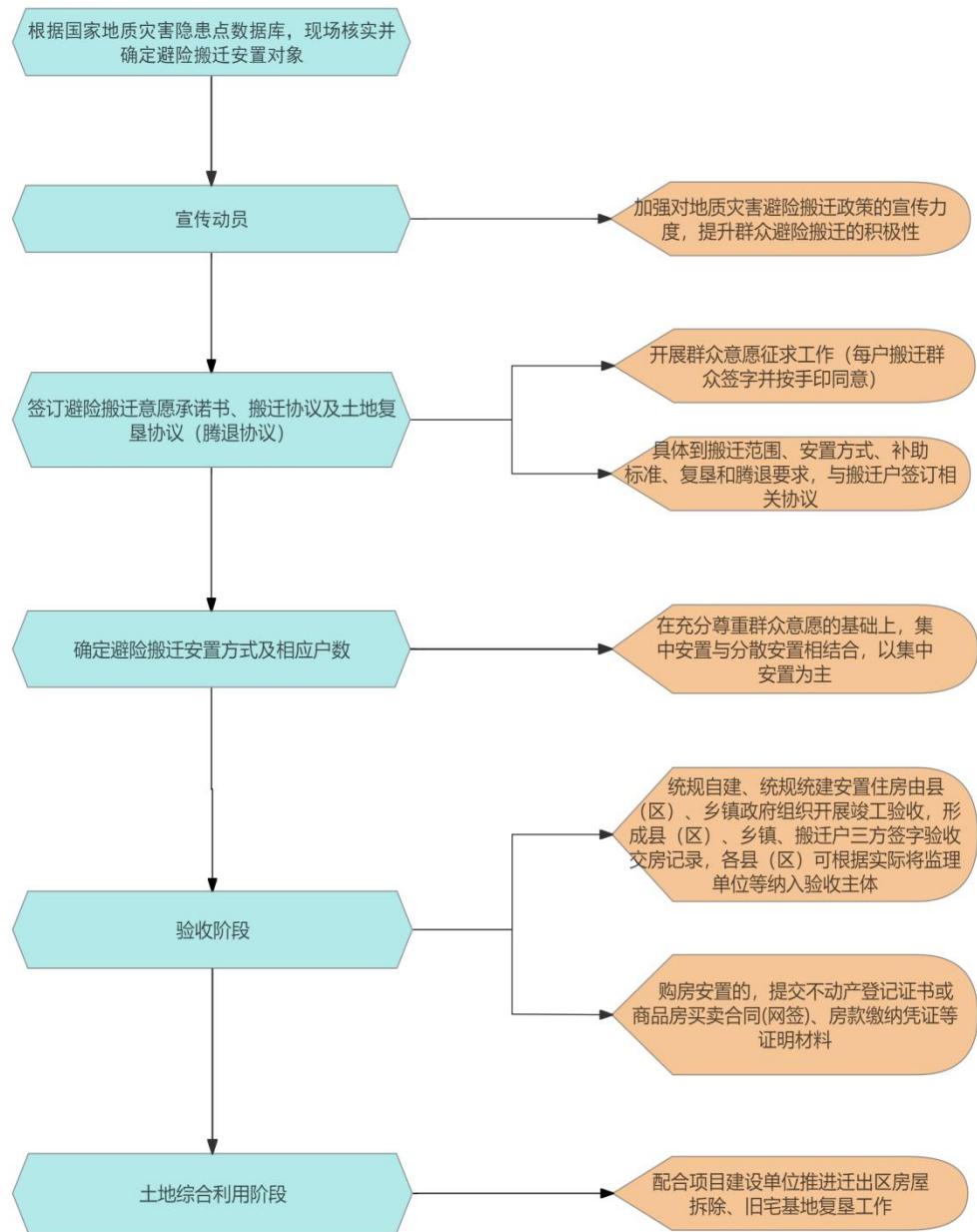
11. 民政、教育、卫健、文旅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安置户给予政策上的扶持，保障搬迁安置户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

12. 审计部门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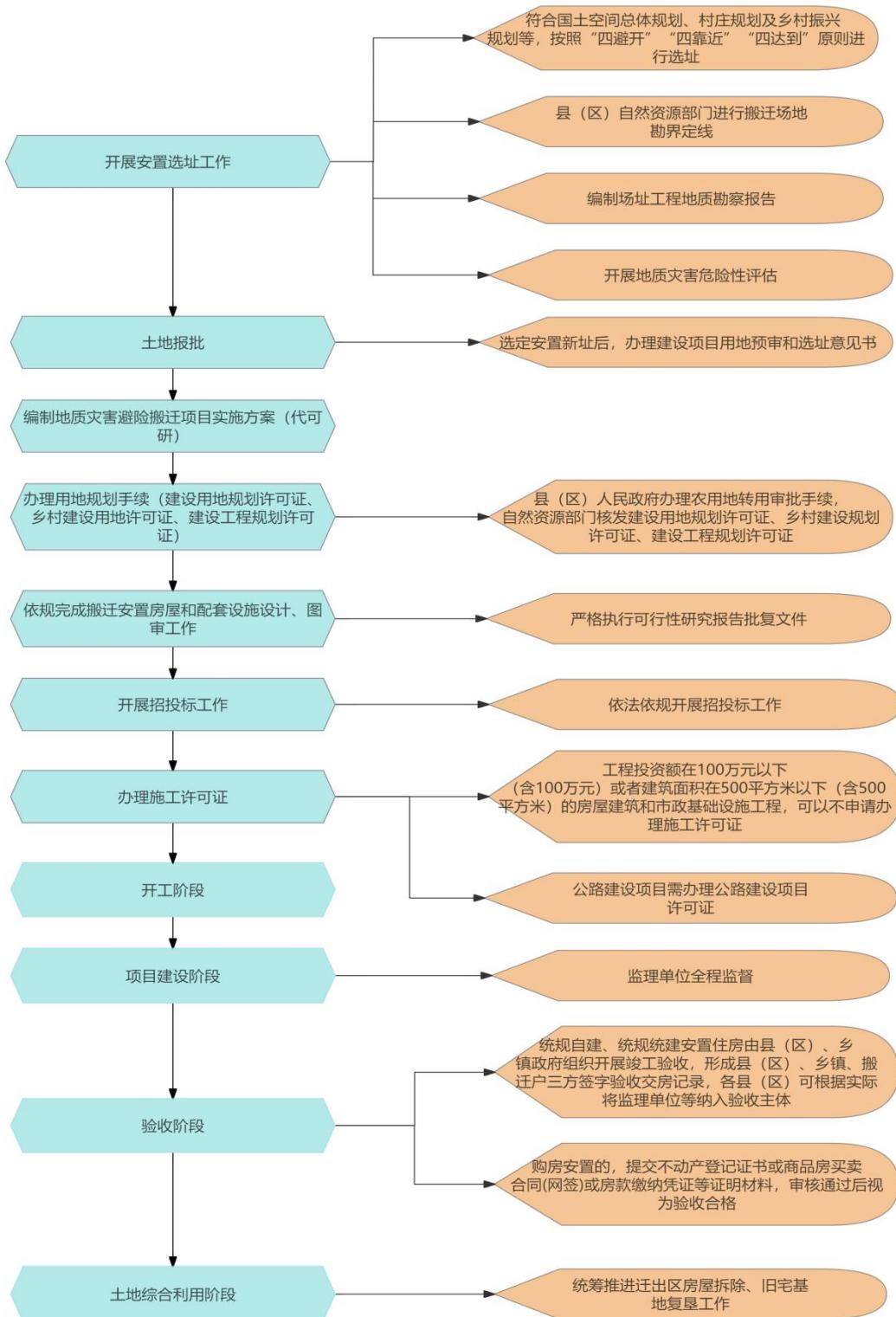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门主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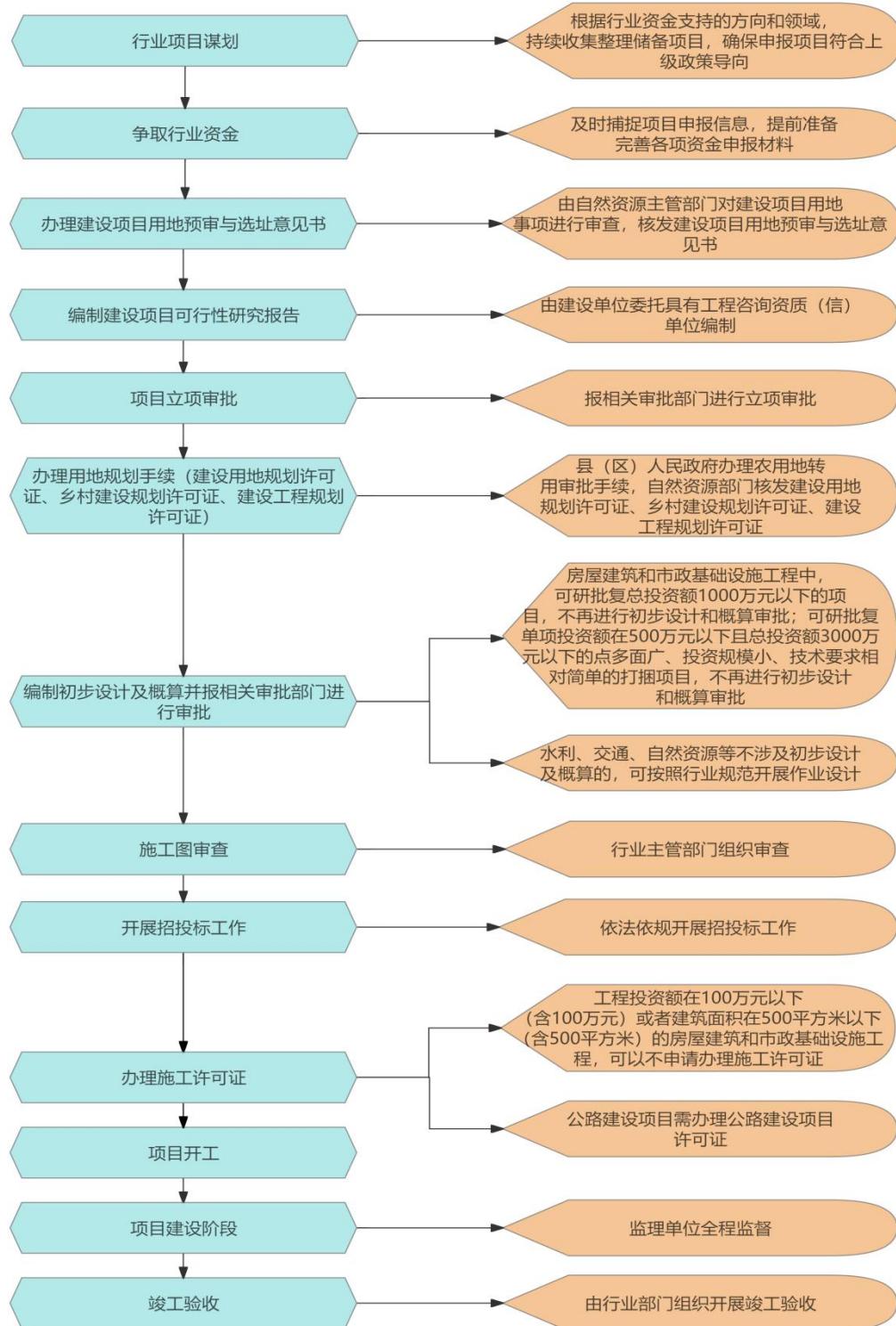
乡镇主要工作流程图



建设单位主要工作流程图



行业部门主要工作流程图
(交通、水利、民政、教育、卫健、文旅等)



九、政策支持

(一) 搬迁资金来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为每户 15 万元。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行业部门积极申请专项资金解决，征地拆迁、占地补偿、“三通一平”（指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现场应达到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等资金由县区政府自筹解决。

(二) 安置房建设标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要确保质量安全，注重经济适用。由县区政府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组织实施，基本住房标准为 80 平方米/户，多出面积由群众自筹解决。对于选择购房安置方式的，根据群众意愿，自行决定住房面积。安置补偿后，原有宅基地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原有房屋必须拆除。安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由原批准县级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的单位审批。

(三) 用地标准。落实《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城市郊区住宅用地每户占用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其他地区占用水浇地的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占用旱地的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占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村庄规划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人。安置房层高最高不能超过 3 层。宅基地安置的搬迁户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坚持实用够用，合理确定安置房面积。安置房风格按照住建部门确定的住房户型、抗震标准、建筑风貌进行建设。

(四) 土地政策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修复、全域土地整治

等相关政策开展迁出区复垦或生态修复；避险搬迁合理住宅用地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年底实报实销，项目用地以县域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市域内仍无法落实的由省级统筹落实。群众完成搬迁后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政府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保持不变。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应发尽发的原则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以工代赈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具有实用技能的搬迁群众建档立卡，及时发布劳动力信息。根据区域内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类型，合理确定适合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的就业岗位，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搬迁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将群众应得的劳动报酬代扣代缴各种费用。

十、工作答疑

（一）为什么要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属于国家防灾减灾九大工程之一，是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直接有效的重要举措，确保受威胁村（居）民远离地质灾害威胁，居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二）搬迁对象有哪些？

根据国家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筛选，全市 2024—2026 年急需实施搬迁的隐患点共 1129 处，受威胁群众为 13548 户 53178 人。其中乐都区 179 处，受威胁群众 2920 户 10380 人；平安区 90 处，受威胁群众 804 户 2451 人；民和县 272 处，受威胁群众 1781 户 7545 人；互助县 319 处，受威胁群众 3831 户 15031 人；化隆县 140 处，

受威胁群众 2535 户 10426 人；循化县 129 处，受威胁群众 1677 户 7345 人。

（三）搬迁安置的方式有哪些？

按照群众自愿、应搬尽搬的原则，安置方式有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和购房安置等三种方式。

1. 统规统建。在县区政府驻地、乡镇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建设集中安置区。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确定住房户型、建筑风貌。建成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统一分配。

2. 统规自建。在乡镇、村庄等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群众分户自建安置，安置房按照农村自建房标准组织验收。

3. 购房安置。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由群众自行购买省内城镇已建成的保障房、商品房及本村既有合法权属来源且手续齐全的房屋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安置方式上报后，是否可以重新选择？

签订协议后，安置方式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发生变化的，搬迁户须向乡（镇）政府申请变更，由乡（镇）政府向原批准县级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的单位进行审批调整。

（五）搬迁新址如何确定？

由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所在乡镇负责规划选址，本着“安全、就近、方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的原则，统筹选定搬迁新址。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所选新址应

当有利于搬迁对象的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与提高。

（六）什么是“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

“四避开”为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四靠近”为靠近县城、集镇、园区和中心村；“四达到”为达到产业能发展、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好、公共服务优。

（七）永久基本农田能否作为搬迁选址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并且明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建设。此外，《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进一步强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包括建房。

（八）搬迁工程建设需具备哪些前期手续？

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工程（统规统建）需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前期工作手续：可研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地灾评估、土地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此外，大型安置点还应对选址进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对于分散安置的，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九）搬迁安置房屋的标准是什么？

选择统规统建和统规自建安置的，基本住房标准为 80 平方米/户，多出面积由群众自筹解决。选择购房安置的，根据群众意愿，

自行决定住房面积。

(十) 新址宅基地占地面积是多少?

落实《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城市郊区住宅用地每户占用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其他地区占用水浇地的不得超过250平方米，占用旱地的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占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350平方米。

(十一) 搬迁补助是多少?

避险搬迁补助资金为每户15万元。

(十二) 统规统建补助资金怎么申请和发放?

由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实施主体复核确认后申请资金拨付，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参建单位。

(十三) 统规自建补助资金怎么申请和发放?

由搬迁户根据自建房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乡镇政府复核确认后申请资金拨付，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助资金拨付比例。

(十四) 购房安置补助资金怎么申请和发放?

由搬迁户提出资金申请，经乡镇政府复核确认后申请资金拨付，并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或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

(十五) 对购房安置中购买农房的有什么具体要求?

符合条件的搬迁户，可以通过购买农村旧房进行安置，但需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地方政府要严格审查农村旧房购买协议，组织专业力量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村旧房价值进行评估，坚决防止通过签订虚假协议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对回购的旧房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二是搬迁群众回购旧房的位置，应满足交通条件较好、就学就医便利等基本条件，同时，购买的房屋不得处于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是回购旧房应具备稳定的通水、通电条件，住房面积应与搬迁家庭人口、住房建筑实际尽量匹配。

（十六）项目建成后如何验收？

统规自建、统规统建安置住房按照《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技术规程》《青海省高原农牧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由县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形成县区、乡镇、搬迁户三方签字验收交房记录，实行即完工即验收，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将监理单位等纳入验收主体。购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或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七）安置住房能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

搬迁安置住房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不动产权人应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首次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划拨用地。群众凭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身份证明件和搬迁安置协议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转移登记，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划拨用地；使用国有出让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不动产权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出让用地。群众凭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身份证明件和搬迁安置协议，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出让用地；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土地所有权归安置住房用地所在村（社）或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归搬迁户所有。

（十八）什么是两证合一？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使农村原有宅基地中“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合二为一，成为“不动产登记证”。

（十九）原有宅基地如何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占新必须腾旧的规定，以及搬迁群众签订的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协议，搬迁群众迁入新居后，原有宅基地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各县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拆除，并进行复垦，确保当年搬迁的在年底前拆除旧房，严禁出现新旧宅基地“两头占”的现象。

（二十）为什么要对腾退的宅基地进行复垦？

对腾退的宅基地复垦是避险搬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须完成的任务。一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需要。群众搬迁后，腾退的宅基地应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复垦再利用。能够复垦为耕地的，应优先复垦为耕地，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二是生态保护的需要。对于不具备复垦价值或复垦条件的宅基地，

应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通过工程、生物、自然等手段实施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三是偿还融资资金的需要。运用增减挂钩政策实施腾退宅基地复垦，既可为搬迁群众提供安置用地保障，也可为避险搬迁偿还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负担。

(二十一) 复垦后的土地权属归谁所有?

我国农村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村民对分配给自己的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因此，群众搬迁后，原宅基地使用权应由村集体收回。复垦后的土地经营权，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既可以承包给原搬迁户或本村其他村民经营使用，也可以留给村集体作为机动地，还可以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使用。

(二十二) 旧房拆除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旧房拆除应做到所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整体性拆除，包括生活用房、生产用房、院落围墙、棚圈设施等，不得只是象征性拆除或拆一部分留一部分，必须一次性全部拆除复垦。

(二十三) 什么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为耕地和其他农用地，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城乡建设，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的同时，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有改善。

(二十四) 搬迁群众原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是否会收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节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同时，按照《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精神，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依据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后，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收回、侵占、剥夺搬迁群众的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

（二十五）如何保障和盘活迁出区群众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权益？

为保障搬迁群众对承包地依法享有的承包权和经营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收益，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有序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鼓励搬迁户把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收益归搬迁户所有。另一方面积极推进经营权入股，鼓励搬迁群众将承包地经营权作价入股，拓展搬迁群众的增收渠道，保障其增值收益。土地流转后，搬迁群众继续享受依附在原土地上的惠农政策，做到权属不改变、权益不受损。

（二十六）避险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和主要职责是什么？

搬迁后续扶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广、工作环节多，是避险搬迁决战决胜阶段最艰巨也是必须打赢的一场硬仗。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作为搬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后续扶持工作作为搬迁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好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教育、公安、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全力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创业、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基层党建、社会建设等工作，并与避险搬迁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见效。避险搬迁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抓好抓实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二十七）如何多渠道拓宽搬迁群众就业门路？

落实配套产业扩大就业，将吸纳就业能力作为发展配套产业项目的重要考虑因素，重点规划配套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产业项目，并推动尽快落地。依据不同搬迁区的自然资源、地理位置、文化特色以及现有的产业发展状况，结合搬迁户原有产业和劳动能力，县乡政府组织多形式、多渠道、广覆盖的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搬迁户专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助力就业创业工作。

（二十八）如何加强搬迁群众就业服务工作？

纳入政策服务体系，将搬迁群众全部纳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系，搬迁至城镇区域，按城镇户籍人员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提供服务。强化服务保障，建立搬迁区推送岗位信息常态化机制，通过滚动屏幕、公示栏、公众号、乡村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将岗位信息及时发布，并定期召开专场招聘会；加强职业指导，增加企业上岗规则和务工常识，帮助增强就业适应能力。依托技能培训、民政居家养老服务，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市场主体，为搬迁群众提供集中就业帮扶、省内外对接、点对点劳务对接等服务。

（二十九）如何做好搬迁群众职业技能培训？

推动培训应培尽培，支持青壮年劳动力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培训，帮助其掌握实现高质量就业的技能。组织学习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至少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

（三十）如何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的作用？

基层党组织是实施避险搬迁工作的“主心骨”。党员干部要下沉一线，紧密联系群众，有效发挥“党组织牵头引领、党员带头动员”的战斗堡垒和模范先锋作用，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的工作目标，主动上门“问需求、送政策、优服务、解难题”，推动党组织建设与避险安置、后续发展、社会治理等工作深度融合。同时，持续加强对搬迁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思想引导，组建党员群众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正面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帮助解决搬迁群众在搬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真正将搬迁前的宣传动员、搬迁中的跟踪服务、搬迁后的发展保障贯穿始终。

（三十一）如何引导搬迁群众顺利融入新社区、新环境？

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帮助和引导搬迁群众养成良好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不定期组织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汇演、体育赛事、厨艺大赛、技能培训等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展文明家庭、好媳妇、好邻里、致富能手等表彰活动，培树先进典型，提高自身素养，凝聚思想共识，提振发展信心，共建美好家园。

十一、其他

本《指引》仅限于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东政〔2024〕28号）中规定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建设”配套措施。持续做好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31日

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2024〕36号）精神，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市级制定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市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开展全市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制定实施县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和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以下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市级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划、政策规定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有关工作，市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市级专利奖励、对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区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划、政策规定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有关工作，县区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区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县区级专利奖励，对县区级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县区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级知识产权

保护专项行动，市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市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区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县区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县区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县区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县区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县区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市级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县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扩大知识产权法及相关知识的广泛知晓率，奠定推广知识产权的社会基础，形成强大社会力量。各级电视台、报刊、新媒体应持续开展多形式多领域宣传，让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理念深入人心。

（三）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知识产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特点，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协同推进相关改革。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并根据知识产权改革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动态调整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福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贾福祥同志为海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部长职务；

毛学鸿同志为海东市移民安置局局长；

刘峻同志为海东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霍迎杰同志为海东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万奇同志为海东市生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海东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罗平祥同志为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韩志远同志为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晓东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帮扶3年）；
王振国同志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挂职2年）；

徐伟同志兼任海东市开放大学校长；

马世辉同志兼任海东市开放大学副校长；

冶明珠同志兼任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免去：

保国成同志的海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晓瑜同志的民和工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进文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

全长洪同志的海东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侯得云同志的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宋谔同志的海东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赵元杰同志的海东市河湟文化博物馆馆长、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馆长职务；

韩国忠同志的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2024年12月11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凯智坚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凯智坚措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部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玉麟同志为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祝小庆同志为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蒲继德同志为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海显成同志为海东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志坚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苟廷鹏同志为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韩溢才同志的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12月23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份大事记

2 日，审计署派出审计组对青海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相关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召开审计进点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3 日，市委召开“海东快办”试点工作推进会，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5 日，果洛州党政代表团到海东市学习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召开果洛州·海东市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参加。

6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01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

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 2024 年第四季度水利工程集中开工仪式海东分会场—乐都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开工仪式，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9 日，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到民和县调研灾后重建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1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02 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11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24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 12 月 9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11 月 29 日召开的全省教育大会精神，12 月 3 日召开的全

省黄河文化保护弘扬专题座谈会精神，12月5日召开的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精神，12月6日召开的全省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宣布省纪委监委对魏成玉的处分决定；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2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平安区、互助县调研数据标注等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和根治欠薪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举行海东市慈善会第三届换届选举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组召开全面摸排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召开海东市社会工作专家顾问团成立大会，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副市长王桂莲、马晓峰参加。

同日，举行“青海省电商总部”揭牌仪式，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3日，省政府在海东市河湟新区中国电信（国家）数字青海绿色大数据中心举行金山云青海智算中心点亮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

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西宁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16 日，举办第五批援青干部入青第三年培训班，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参加，于 20 日结束。

同日，副市长王雯组织召开关于化解海东市检测中心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17 日，省政府召开研究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18 日，省委召开积石山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总结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举行积石山 6.2 级地震遇难同胞悼念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举行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揭牌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建设推进专题会议，听取乐都区政府、市水务局关于项目临时征地、永久用地报批及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水务局、乐都区人民政府、乐都区自然资源局、乐都区高店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9 日，省委召开全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青海省第三届冰雪运动会开幕式，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0 日，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召开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3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25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

记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12 月 13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海东市调研时讲话精神，12 月 18 日召开的积石山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总结会精神，12 月 19 日召开的全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大会精神，青减负办发〔2024〕18 号文件精神；专题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 12 月 18 日召开的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引（送审稿）》《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送审稿）》，研究《关于水资源税市与县区分成比例的请示》《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及省级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主持召开河湟新区大发熙悦项目问题处置推进会，听取相关单位针对该项目近期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研究讨论处置思路和推进路径，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市房产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同志委托，经征求市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意见，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海东市三级综合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专题会议，听取海东市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2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04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家考核青海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湛超一行到民和县开展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25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海东市污泥处理厂移交有关事宜。乐都区政府、平安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乐都区、平安区住房建设局，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残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同日，举办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暨冰雪运动会启动仪式，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6 日，召开 2024 年度省对市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安排部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召开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事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举办海东市“雷霆行动—2024”反恐处突综合实战演练，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专家核查组杨尽一行到乐都区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27 日，省委召开青海省“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专家建言资政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相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国家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滔一行到互助县考核评估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海东市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专题会议，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经费分配计划的汇报，并就经费分配、发放、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8 日，举行青海省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29 日，省委平安青海建设第四考核组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年度考

核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3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5 年各项民政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召开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3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今冬明春呼吸道传染病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召开全市 2024 年“农体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专题会，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